

公司代码：601222

公司简称：林洋能源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16,739,559.85 元，利润总额 805,078,158.09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60,512,374.7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7,847,151.94 元，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6,784,715.1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7,039,863.11 元，扣除 2017 年末已分配的 70,616,406.36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77,485,893.50 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本次利润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29,177,999 股（包含股份回购计划回购专用账户 21,956,999 股和第二期股权激励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份 7,22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5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累计支付 100,484,111.64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回购股份支付金额 99,594,711.64 元视同现金分红。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林洋能源 | 601222 | 林洋电子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崔东旭                 |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        |
| 电话       | 0513-83356525       |        |
| 电子信箱     | dsh@linyang.com.cn  |        |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节能、新能源三个板块业务，具体如下：

##### 1) 智能板块：

公司智能板块主营产品覆盖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系统解决方案、电力运维服务、微电网及储能系统解决方案、智能配用电产品解决方案、多表合一采集系统等，是领先的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包括但不限于：单相电能表系列、三相电能表系列、直流电能表以及数字化变电站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集中器、负控及配变终端、各类通讯模块、能效终端、售电终端、储能双向变流器（PCS）、智能水表、多表集抄设备等产品以及智能用电信息管理和AMI（先进计量体系架构）系统主站软件等软件解决方案。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包括：参加国网、南网、地方电力公司以及海外各国电力公司集中招投标；通过全国各地子公司及营销机构获得地方电力公司及非电力公司客户订单；通过自主开拓、战略合作、收购兼并等方式开拓海外业务。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经遍布全国各个地区，并远销欧洲、中东、南亚、东南亚、非洲、南美洲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各地方电力公司、非电力行业用户，以及海外电力公司及相关客户。

##### 2) 新能源板块：

公司新能源板块主要业务为开发、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及服务各类分布式光伏电站，包括大中小型工商业屋顶电站、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光伏建筑一体化、光充储微网等，光伏电站运维服务以及 N 型高效双面单晶光伏电池、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近年来，公司新能源板块快速发展，光伏电站装机量持续增长。截止 2018 年底，公司各类光伏

电站并网容量累计约 1.5GW，主要集中在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河北等中东部地区和内蒙呼和浩特地区。

在自主开发、投资分布式电站的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 400MW N 型高效双面单晶电池、组件已实现量产，结合 N 型高效双面单晶光伏产品和研究院电站系统设计等优势，积极开拓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战略合作伙伴包括中广核、中电建、中能建、中国通建、大唐、华为、国网电商等。凭借多年在光伏新能源行业的不断探索，公司已成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研究、设计、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为一体的全球化新能源高新技术企业，并成立了海外中心开拓海外光伏市场和高效 EPC 系统集成业务。

为了保障公司各类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安全可靠运行，2018 年公司光伏电站运维团队专业运维人员近 300 人。公司已搭建光伏电站智能运维管理平台，可实现光伏电站集中调控、综合数据分析、统一运维管理、人员集中培训、事故案例处理分析等，并实现光伏电站“少人值守或无人值班”的运行模式，减少电站运维对人员的要求，降低光伏电站的运维成本。以“安全第一、运行可靠、效益为先、长期受控”十六字方针为准则，立足于光伏运维广阔市场，通过科学、智能、高效的解决手段提高光伏电站的发电收益和系统稳定性，最大程度提高电站的运维水平，确保电站的高效运作和资源的优化利用，实现光伏电站综合利用效益最大化。

### 3) 节能板块:

公司节能板块主要业务为综合能源服务业务，该业务板块依托公司在智慧能效平台、为用户提供定制的一站式综合能源服务解决方案，包括分布式光伏及微网储能、清洁高效电供暖、蓄冷蓄热空调节能、工业余热余压利用、电机及空压机等设备改造、多能互补冷热电三联供的系统解决方案及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电能质量治理、LED 节能照明改造、城市及交通照明 EMC 合同能源管理等。

公司已在江苏、安徽、河北、山东等地设立相关能效管理公司，针对公司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已上线的 3000 多家的高能耗企业，通过在能源消费端用能点布署能效采集终端，将工业、商业、建筑、楼宇等的电、水、气、热等能源消耗大数据通过互联网采集到智慧能效云服务中心，从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能效分析和预警，并基于能源消费大数据的深度发掘、分析和利用，为用户提供线上线下的一站式综合能源服务，推动安全、经济、高效和绿色用能，更为未来国家放开售电侧及能源交易培育更好的盈利增长点。

另外，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LED 相关业务，其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以下几点：（1）公司拥有建设部城市道路照明二级施工资质，从事城市路灯改造及景观亮化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太阳能光伏工程、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等业务。（2）基于国家发改委节能备案资质，从事城市路灯照明 EMC 节能改造，路灯智能控制系统维护管理、商超照明

系统 EMC 节能改造等相关节能业务。(3) 拥有自主的研发与管理团队, 通过精益生产和管理, 进行 LED 照明产品 OEM、ODM 业务。

## 2、行业情况说明:

### 1) 智能电网领域

2019 年 1 月, 中国国家电网公司提出了建设“三型两网”的目标, “三型”是指打造“枢纽型、平台型、共享型”企业, 而“两网”是指“坚强智能电网”和“泛在电力物联网”。国网公司提出, 要在未来几年继续建设运营好以特高压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智能电网, 不断提升能源资源配置能力和智能化水平; 同时, 充分应用“大、云、物、移、智”等现代信息技术, 打造状态全面感知、信息高效处理、应用便捷灵活的泛在电力物联网。

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作为“两网”建设的关键智能终端产品之一, 对于电网实现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具有重要支撑作用。据统计, 目前国网系统接入的终端设备超过 5 亿只, 其中 4.7 亿只电表。随着“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的推进和落实, 包括智能电表在内的新一代智能终端产品的覆盖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在海外市场, 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以及 AMI (先进计量系统架构) 系统正处于持续快速增长和布署阶段。随着智能电表和整体 AMI 解决方案的推广和应用, 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启动大规模智能电表和 AMI 的布署计划。预计到 2021 年全球将安装近 20 亿台智能电表, 智能电表渗透率达到 60%。全球智能电表市场营收规模将达到 175 亿美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

当前, 全球能源需求增速正在放缓, 但从现在到 2040 年, 能源总需求量增幅依然可达 30%。在全世界各种能源的终端用途中, 电力将愈发重要, 占比将达到近四分之一, 电力还越来越多地被用于采暖和交通。能源投资累计将达到 60 万亿美元, 其中电力投资占近一半。若将环保、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电力普遍服务等领域结合, 投资累计将达到 69 万亿美元, 其中电力投资占近三分之二, 相比近年来 40% 的平均水平大幅上升。

公司通过 20 多年来在电力系统的深耕细作, 始终保持国内集贸市场前三的市场地位, 同时公司不断扩大国内非集贸市场和海外市场, 有效确保公司该业务板块的稳步增长。

### 2) 新能源领域

截止 2018 年, 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规模连续 5 年全球第一, 累计装机规模连续 3 年位居全球第一。光伏技术不断创新突破、全球领先, 并已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完整的光伏产业链。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数据显示, 2018 年, 我国多晶硅产量超过 25 万吨, 同比增长 3.3%; 硅片产量约为 109.2GW, 同比增长 19.1%; 电池片产量约为 87.2GW, 同比增长 21.1%; 组件产量达到 85.7GW,

同比增长 14.3%，并连续 12 年位居世界第一位。与此同时，光伏装机容量不断提高，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18 年光伏发电新增装机 4426 万千瓦，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1.74 亿千瓦，是全球光伏第一大市场。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新政的发布推动了光伏制造企业优胜劣汰，加速了行业落后产能和低效产线的淘汰。虽然从短期看对传统光伏制造业带来了不利因素，但从长远看将加速光伏制造业的技术创新，加大光伏制造成本的持续下降，加快光伏发电平价上网进程。

2019 年，我国光伏产业的发展将进入关键的调整期，整个行业的发展趋向于有序，且全产业链都将面临质量、技术、效益的全方位蜕变。目前来看，近年我国光伏产业在技术、工艺、效率等各方面都达成了长足的进步，而且政策方面也开始着力于降低行业的非技术成本，推动国内市场向平价上网发展。“十三五”后期，我国光伏将围绕高质量发展，着力推动技术进步与降本增效，加快摆脱补贴依赖，实现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从中长期看我国新能源仍将快速发展。

全球光伏市场前景乐观，据彭博财经统计，2019 年，全球新增装机超过 1GW 的市场将达到 14 个，2019-2020 期间，年度新增装机同比增长平均速度约为 20%，同时，中、印、美、欧、日以外的年度需求占比将达到 40%。2019 年将是自 2011 年以来，全球所有六个地区的光伏发电装机容量首次实现增长。欧洲、中东、北美、南美和中美洲、非洲和亚太地区的经济将同比增长 18%。（数据来源：IHS Markit《2019 年光伏产业预测白皮书》）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新兴市场拉动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市场仍将保持增长，预计全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超过 110GW，乐观情形下甚至达到 120GW。（预测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 3) 节能领域

自 2015 年中国启动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以来，传统能源行业边界逐渐消退，市场主体更为多元、市场竞争也更为激烈。在机遇与挑战面前，电力企业正在纷纷向综合能源服务企业转型。综合能源服务的兴起，标志着中国能源行业重心已从保障供应转移到以用户为中心的能源服务。

国家电网公司近期印发了《推进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发展 2019-2020 年行动计划》，明确指出，未来两年将紧紧抓住新一轮能源技术革命、信息通信技术革命和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机遇，践行公司“三型两网、世界一流”战略目标，将建设成为综合能源服务领域主要践行者、深度参与者、重要推动者和示范引领者。南方电网公司于 2019 年初印发了《关于明确公司综合能源服务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向智能电网运营商、能源产业价值链整合商、能源生态系统服务商转型的战略取向，主要聚焦新能源、节能服务、能源综合利用、电能替代、储能、科技装备、创新服务、“互联网+”等八大业务。

目前我国综合能源发展处于起步阶段，工业园区、大能耗企业、公共建筑等是我国未来开展综合能源的主要对象。各类园区集中了我国 70%的工业用能，而且这类负荷基本都在存在电、冷、热多种能源需求，具有很强的提升空间。通过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监控管理等方式，经济、绿色、高效地满足多种能源需求。同时，基于互联网信息技术的智能一体化管理平台能够有效的提高能源系统的运行效率和安全稳定运行能力，利用平台的数据分析能力持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深度挖掘节能空间。综合能源服务将加快推进能源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加快能源消费向“市场化”转型升级。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8年             | 2017年             | 本年比上年<br>增减(%) | 2016年             |
|------------------------|-------------------|-------------------|----------------|-------------------|
| 总资产                    | 17,468,564,492.57 | 16,773,809,899.63 | 4.14           | 12,999,140,581.07 |
| 营业收入                   | 4,016,739,559.85  | 3,588,198,201.68  | 11.94          | 3,137,442,385.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60,512,374.73    | 686,022,146.29    | 10.86          | 466,484,137.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43,778,607.14    | 678,666,134.71    | 9.59           | 463,489,619.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930,477,265.91  | 9,322,166,273.29  | 6.53           | 8,463,728,629.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2,239,041.22    | 806,223,637.92    | -43.91         | -345,411,400.0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39              | 10.26          | 0.2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6              | 0.38              | -5.26          | 0.2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86              | 7.78              | 增加0.08个<br>百分点 | 6.61              |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br>(1-3 月份) | 第二季度<br>(4-6 月份) | 第三季度<br>(7-9 月份) | 第四季度<br>(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583,231,100.90   | 1,029,997,437.65 | 1,130,896,764.72 | 1,272,614,256.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6,717,516.63   | 249,915,607.85   | 250,498,347.62   | 113,380,902.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41,132,781.79   | 252,874,451.23   | 236,123,197.19   | 113,648,176.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637,450.99    | -50,549,438.65   | 329,151,859.94   | 82,999,168.94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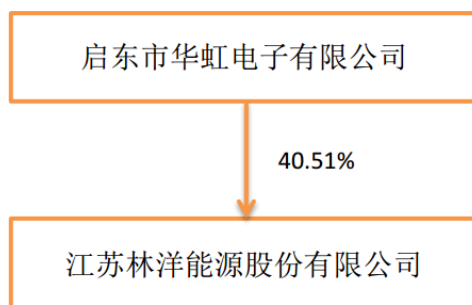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   |             |           |                          | 48,084   |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   |             |           |                          | 54,496   |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   |             |           |                          |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br>(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br>(%) | 持有有<br>限售条<br>件的股<br>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br>性质 |
|   |   |             |           |                          | 股份<br>状态 | 数量          |          |
|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 -40,000,000   | 581,791,427 | 32.96     | 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非公开发<br>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 40,000,000  | 133,450,000 | 7.56      | 0                        | 质押       | 133,45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                              | 0   | 81,900,000  | 4.64      | 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br>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478,930   | 65,744,459  | 3.72      | 0                        | 未知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00  | 46,258,658  | 2.62      | 0                        | 未知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br>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6,857,219   | 32,857,250  | 1.86      | 0                        | 未知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0   | 29,074,709  | 1.65      | 0                        | 未知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虞海娟                                     | 0   | 26,150,000  | 1.48      | 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br>证券账户                | 21,796,999  | 21,796,999  | 1.23      | 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 18,198,216  | 18,198,216  | 1.03      | 0                        | 未知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与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陆永华先生。其中华虹电子、华强投资、虞海娟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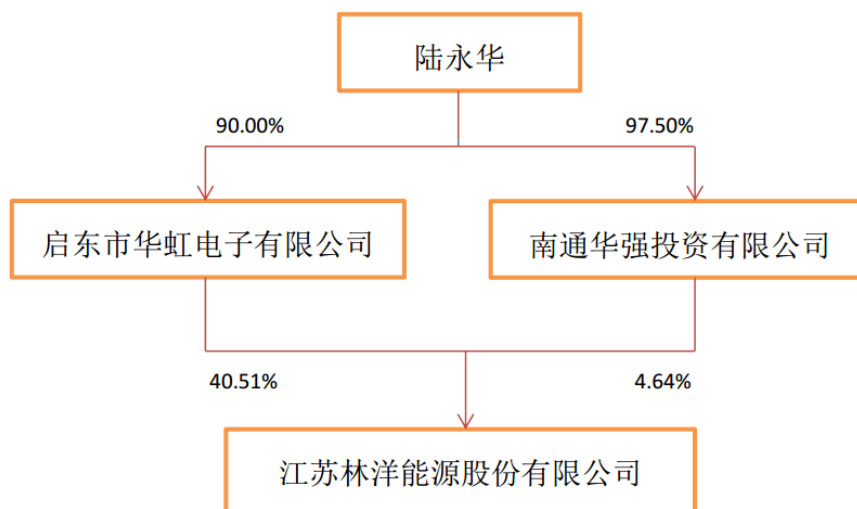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17 亿元，同比增长 11.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 亿元，同比增长 10.86%。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编制 2018 年度财



务报表。该变更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五、3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
| UABELGAMAELEKTRONIKA |
|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
| 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         |
|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
| 南通林洋电气有限公司           |
| 武汉奥统电气有限公司           |
| 江苏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宿迁林洋光电有限公司           |
| 林洋新能源澳洲有限公司          |
| 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
| 泗洪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江苏林洋光伏运维有限公司         |
|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南京华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
| 泗洪润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子公司名称           |
|-----------------|
| 泗洪县华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泗洪县永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盐城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 扬中市阜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扬州林洋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邳州市城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兴化市旭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四川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泗洪永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东海县中盛红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
| 灌云华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灌云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灌云中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连云港易睐珂新能源有限公司   |
| 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
| 连云港首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海门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
| 南通华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南通林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江苏永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南通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
|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
| 启东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
| 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
| 启东市永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
| 沈阳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沈阳林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铁岭林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铁岭林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辽宁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铁岭林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子公司名称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亳州市谯城区华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亳州市谯城区华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亳州市谯城区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肥东县永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肥西绿辉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阜阳华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金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线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临泉永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永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福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恒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慧天云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吉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界首市金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界首市永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濉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和县金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太和县天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萧县华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萧县华耀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金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颍上华盛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颍上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颍上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灵璧华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子公司名称                |
|----------------------|
| 灵璧县明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河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商丘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商丘市鑫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永城永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安丘晨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安丘汇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安丘永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德州市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德州永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
| 东营三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东营市津禾光伏有限公司          |
| 东营华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
| 东营永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冠县华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惠民县永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潍坊滨海融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潍坊创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潍坊祥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夏津力诺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淄博青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淄博开耀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 微山永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
| 河北林洋微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风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长丰吉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合肥盛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 合肥华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邳州市大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启东市永威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
| 肥东金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子公司名称

---

LINYANGSMARTENERGYAFRICA(PTY)LTD

---

北京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南通市永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